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鄞凱（原名李賢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4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鄞凱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李鄞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民國113年間有多次竊盜犯行紀錄，更於同年5、6月間多次竊取本案福德祠，其正值青壯年，當有能力依靠己力賺取所需，竟仍不思悔改，再犯本案，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態度實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手段、所竊取財物、前案素行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及發還被害人，爰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5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陳佑嘉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8461號聲請簡
22 易判決處刑書。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8461號

25 被 告 李 鄞 凱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號5樓之2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一、李鄞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1 3年6月26日晚間7時34分許，在桃園市蘆竹區大興四街61巷

01 口之「中興福德祠」，將熱熔膠條加熱溶化後，伸入功德箱
02 內黏取香油錢新臺幣2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因「中興
03 福德祠」主委姚泓均事後發現香油錢遭竊，隨即報警處理，
04 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姚泓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李鄴凱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然查，上揭犯罪事實，
08 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證人即被害人姚泓均於警
09 詢時之證述、案發現場監視器影片暨翻拍畫面在卷可資佐
10 證，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2 竊得之物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3 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9 檢 察 官 呂象吾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書 記 官 姚柏璋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參考法條：刑法第320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